

证券代码：870855

证券简称：泰尔视控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深圳泰尔智能视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3 年 1 月 6 日

生效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4 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)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深圳泰尔智能视控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反了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条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拖欠员工工资共计 1,076,951.50 元，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，只补发部分员工 384,905.01 元，仍拖欠员工工资共计 692,046.49 元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条的规定。依照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《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给与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与员工达成一致，将保证正常工作及经营的情况前提下，给与公司一定期限。本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，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公司多方筹集资金并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认真做好整改工作，尽快支付拖欠工资，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深（龙华）劳监罚[2022]E-011 号

深圳泰尔智能视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7 日